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0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6826000209），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29,09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4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因青竹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竹湖建设）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荣地产）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向法院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广荣地产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因公司收到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湘0121民初18133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经查询，广荣地产名下此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已有3个账户解除冻结。

近日，广荣地产按照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履行了相关给付义务，并经银行查询确认，此前因与青竹湖建设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解冻金额（元）	备注
1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经开区支行	430*************0661	基本户	886,874.03	含结息
2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榔梨支行	580******2659	一般户	35,886.20	含结息
3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344	一般户	7,354,952.55	含结息
4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429	专 户	18,826.59	
5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518	专 户	6,810.32	
6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519	专 户	6,521.61	
7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汇通支行	190************7706	一般户	798.63	
合 计					8,310,669.9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全资子公司广荣地产名下银行账户的资金解除冻结，有助于提升可用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期间，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运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2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8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行权的745.2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113名激励对象因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其中，21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0%，合计持有归属于第二个行权期的59.7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92名激励对象可部分行权，对应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3.26万份，剩余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88.14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上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893.04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存续数量将由10,279.80万份调整为9,386.76万份，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由1,307人调整为1,226人。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行权的600.35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37名激励对象因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其中，8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0%，合计持有归属于第一个行权期的67.2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29名激励对象可部分行权，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8.87万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64.59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上述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732.14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存续数量将由4,714.75万份调整为3,982.61万份，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由394人调整为357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4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钟洲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是	17,740,000	7.21	4.10	否	否	2026-09-21	9999-01-0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注1
郑钟洲	是	1,160,000	33.14	0.27	否	否	2026-09-21	2027-09-2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注2
合计	—	18,900,000	7.58	4.37	—	—	—	—	—	—

注1：用于资金周转等。

注2：用于补充深圳市鼎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注3：郑有水先生、郑钟洲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93,750,000	111,490,000	45.32	25.75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23,015,800	23,015,800	100	5.32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3,500,000	0.81	0	1,160,000	33.14	0.27	0	0	0	0
合计	316,553,742	73.12	116,765,800	135,665,800	42.86	31.34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公告所述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郑有水先生、郑钟洲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郑有水）；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郑钟洲）；
3.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2,000万元且不超过1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9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28.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65,4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情况：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99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46%。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0,000,000股变更为259,000,013股，注册资本将由260,000,000元变更为259,000,013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万股，不高于100万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庆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同庆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庆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9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46%，回购最高价格31.6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95元/股，回购均价29.8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877,584.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庆楼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回购股份999,987股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则，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87股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87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260,000,000股变更为259,000,013股，注册资本将由260,000,000元变更为259,000,013元。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60,000,000	100.00	999,987	259,000,01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99,987	0.3846	999,987	0	0
股份总数	260,000,000	100.00	999,987	259,000,01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库存股存续期限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46%，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证照换发、监管申报或报备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肥西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合肥富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安庆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安庆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	95,000万元	21502.47万元	否	不适用

注：上述主体系基于当前业务开展情况预计的被担保人，实际发生担保业务时，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1,5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66,005.7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63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53,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69,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同庆楼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同庆楼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本次拟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结构，提升融资稳定性，更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融资需求，公司拟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0万元（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1,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3,1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348,000万元。

本次拟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100%	<70%	23629.17	21,900	9.50%	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后12个月之日止	否
	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100%	≥70%	33976.57	73,100	31.70%		否

2、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系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的预计金额，在2026年度总担保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担保时，可根据实际需要相互调剂使用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处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3、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后12个月之日止，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拟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1340100358012284H
法人	肥西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1340123MA8QNH8Q0M
法人	合肥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1340123MA8NMW7B4H
法人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1340100667922249R
法人	安庆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1340802MA8P4A791R
法人	安庆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1340811MA8R20T79T
法人	合肥富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1340111MADXRQ2L32
法人	常州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1320412MAKBA1J87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109,685.71	101,356.18	8,329.53	24,156.76	1,611.30	80,890.20	67,171.97	13,718.23	54,111.53	4,228.28
肥西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8,970.31	32,002.15	6,968.16	5,849.10	429.30	33,495.09	26,456.23	7,038.86	10,156.17	1,098.94
合肥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6,821.44	18,707.15	8,114.29	839.08	114.12	26,454.71	18,454.53	8,000.17	842.61	89.45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3,642.78	1,430.21	2,212.57	181.72	-16.85	2,644.71	415.29	2,229.42	471.96	249.00
安庆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5,181.16	3,609.82	1,571.34	2,562.04	209.76	5,040.48	3,678.91	1,361.58	5,604.65	324.07
安庆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573.19	14,721.24	851.96	2,479.84	-173.33	12,679.60	11,654.31	1,025.29	3,519.54	291.36
合肥富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669.12	12,759.21	-90.09	2,348.24	-130.04	12,661.66	12,621.71	39.95	3,203.36	-388.38
常州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60.03	60.32	-0.29	0	-0.29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为后续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债权人协商确定担保事宜，具体实施时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约定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内容。在具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优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结构，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28.6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6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24.98%；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84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3.6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五楼培训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

至2026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08	同庆楼	2026/9/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的其他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9月30日下午17:3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在信函和邮件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电话，以便联系。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51-63638945
传真：0551-63642210
邮箱：TQL2009@sohu.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酒店六楼
邮编：230031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87股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87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87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0,000,000股变更为259,000,01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000,000元变更为259,000,013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对《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0万元（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合肥富凯增加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合肥富凯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6年10月8日召开同庆楼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因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87股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00.0013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6,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5,900.001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9月修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富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富凯"），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增强合肥富凯的资本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合肥富凯增加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合肥富凯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富凯的注册资本仍为6,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合肥富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10,000.00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截至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合计22,831.22万元（含本次交易，不含最近连续12个月内已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同类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公司最近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1	2026年1月	滁州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增资	3,500.00
2	2026年3月	南京喜乐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00%	新设	500.00
3	2026年3月	合肥百年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000.00
4	2026年4月	常州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000.00
5	2026年4月	滁州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增资	5731.22
6	2026年6月	合肥下塘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00.00
7	2026年6月	安徽富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000.00
8	本次	合肥富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增资	10,000.00
合计					22,831.22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合肥富凯增加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合肥富凯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增资相关全部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合肥富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富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RJ1UH12
法定代表人	尹慧娟
成立日期	2024/07/18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铜陵北路与唐河路交口东南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生活美容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品牌管理；游乐园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H61 住宿业＆H62 餐饮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73.94	20,282.08
负债总额	10,508.52	11,181.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9,065.41	9,100.12
资产负债率	53.69%	55.13%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69	159.59
净利润	16.94	34.71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资本	占比(%)
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00.00	100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600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合肥富凯的资本实力，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风险等多重因素，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